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6年4月8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0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4,087,745.02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5,000.00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14,0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合计	100,000.00	34,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孙公司江苏斐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奥汽车”)为“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江苏省

常州市为“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主体	变更后主体	变更原因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吉林世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世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世宝”),变更主体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建设期间(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之日起)	本次调整后计划建设期间(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之日起)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	4,000.00	13,000.00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000.00	4,000.00	10,000.00

上述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浙江世宝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099,658.47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484,156.79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吉林世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969,044.06元,斐奥汽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382,537.0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799,133.74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4年6月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6月19日销户,该账户结余资金3.28万元已永久归入。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6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分别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14,2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款项已于2025年4月7日归还。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分别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日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募投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结合公司经营

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吉林世宝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街支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银行专户用于吉林世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性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吉林世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开具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4月8日书面议案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4月8日书面议案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书面议案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相关书面议案于202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议案决议议案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书面议案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4月8日书面议案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4月8日书面议案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资产负债表中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含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否存争议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存争议
四川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	1,000.00	是	否	否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4,200.00	是	否	否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	33,500.00	是	否	否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	1,000.00	是	否	否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	1,000.00	是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37,90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列明:是否为资产负债表中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否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列明:是否为资产负债表中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申请3,3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钻井和中曼装备集团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694.19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四川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子公司	石油装备 100%	9151114792642726
法人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子公司	石油装备 100%	9151114871627164
法人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石油装备 100%	915111482324727264
法人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石油装备 100%	915111481311490726
法人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石油装备 100%	9151114833999826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				202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四川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77.25	32,984.71	11,392.54	6,904.42	-713.38	34,481.37	12,008.50	24,472.14	238.31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6,498.43	13,496.00	13,002.43	6,780.16	101.05	14,576.51	2,736.98	4,030.50	395.55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122.74	294,513.19	246,609.55	123,208.36	36,009.12	494,613.61	306,476.17	107,794.74	178,134.69	73,153.42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749.23	73,920.97	105,828.27	13,103.71	-1,611.12	80,508.88	41,864.67	40,684.31	32,249.70	3,472.10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606.15	127,486.73	41,119.42	23,245.23	-185.63	135,991.63	94,533.15	41,500.29	29,461.34	4,374.7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 主债权金额:四川中曼1,000万元人民币、中曼电气1,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按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 主债权金额:中曼钻井1,000万元人民币、中曼装备集团1,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变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中曼钻井、中曼装备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四川中曼、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中曼钻井、中曼装备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5,603.7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78%。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3月,公司销售生猪5.05万头(其中商品猪2.75万头,仔猪2.30万头),环比上升24.54%,同比上升20.40%;销售收入4,144.69万元,环比上升2.09%,同比下降41.19%。

2026年3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3.26万头,环比上升0.51%,同比上升66.23%。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年份	当期(报告期)实际		前同期(对比)		期末(报告)期末(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3月	4.36	11.28	7,647.03	17,433.11	1,646
2025年1-3月	3.51	14.76	5,522.56	24,366.32	13,12
2025年1-2月	2.40	17.26	4,039.75	37,404.41	14,11
2025年1-1月	3.10	20.47	3,704.42	33,703.23	14,14
2025年1-12月	1.72	22.14	3,103.14	35,296.37	16,38
2025年1-11月	2.60	21.74	2,784.23	36,246.00	16,39

2025年3月	2.86	27.60	3,275.66	39,520.26	17,98
2025年1-3月	4.19	32.19	5,801.46	45,059.72	17,12
2025年1-2月	1.78	30.96	4,242.30	42,402.09	16,80
2025年1-1月	2.92	37.08	4,406.52		